



采购人：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以项目采购公告的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初步勘察采购项目

渝江河谷桥梁项目概念性方案设计及白鹿社区至上书院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8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8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漓江河谷桥梁项目概念性方案设计及白鹿社区至上书院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勘察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以项目采购公告的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2. 采购项目名称：漓江河谷桥梁项目概念性方案设计及白鹿社区至上书院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勘察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124万元。（其中：漓江河谷桥梁项目预算金额：59.58万元；白鹿社区至上书院道路建设项目预算金额：64.42万元）

计划备案号：（2021）0766号；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采购活动的行为。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具有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证明（公路咨询专业）；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2、企业注册地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勘察、设计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详见磋商文件总则第 3 条和第 5 条。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及交易系统注册方式：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到 2021 年 1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方式及地址：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步骤：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1）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文件后责任自负。（2）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供应商入驻”，入驻成功后再登录。

3. 本项目免费获取（报名后资格不能转让）。

4. 交易系统注册（供应商入驻）方式：

(1) 注册入口：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 具体根据《供应商入驻操作指南》进行入驻。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2月20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199号1栋1层108号本项目开标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磋商地点：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199号1栋1层108号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彭州市天府中路145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28-6896183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199号1栋1层108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28-88503579

温馨提示：

1) 在“政采云平台大厅”，区划切换到“成都市”下面的区划，点击“供应商入驻”或“点击进入”进入供应商注册页面。

2) 在“成都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页面，点击“立即登记”进入“提交资料”页面。

3) 在“提交资料”页面，第一步先创建账号，填写账号相关的信息，完成后点击“提交注册”，进入下一步“区划选择”。

4) 登录平台：创建账号成功后，在账号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密码进行登录，登录后，系统自动进入“区划选择”页面，之后根据操作指南及网站提示继续操作直至入驻成功。

5) 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实行电子化采购，由于供应商设备、CA、网络等问题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邀请不少于三家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人	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项目名称	湔江河谷桥梁项目概念性方案设计及白鹿社区至上书院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勘察采购项目
5	磋商文件编号	以项目采购公告的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6	磋商文件编制	由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中心和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7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24万元。(其中：湔江河谷桥梁项目预算金额：59.58万元；白鹿社区至上书院道路建设项目预算金额：64.42万元) 超过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7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24万元。(其中：湔江河谷桥梁项目预算金额：59.58万元；白鹿社区至上书院道路建设项目预算金额：64.42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注：提供服务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一、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

<p>二、失信企业</p> <p>1、对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按文件要求进行处罚。</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的，在同条件下（包括但不限于）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p>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2
<p>允许联合体参加；</p> <p>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联合体投标	13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要营业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低于成本价</p> <p>不正当竞争预防</p> <p>措施</p> <p>(实质性要求)</p>	14
<p>供应商磋商情况及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磋商情况公告	15
<p>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p>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16
<p>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执行。</p>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17
<p>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18
<p>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p>	磋商有效期	19
<p>采用暂定总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费、成本费、税金、利润等）</p>	报价方式	20

34	供应询问、质疑	<p>供应询问、质疑由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28-88503579</p>
3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件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28-88503579 地址：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119号1栋1层101号）。</p>
32	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咨询	<p>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28-88503579</p>
31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30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29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p>
2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199号1栋1层108号本项目开标室）。</p>
27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p>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p>
26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p>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p>
25	响应文件的装订	<p>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一份分别装订。</p>
24	签字盖章	<p>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p>
23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一份。</p>
22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p>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可研、初步勘察、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及本项目所在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行业标准等规定和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且取得相应批复文件。</p>
21	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1）可研：合同生效的15个日历天内，完成可研编制工作，并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工作； （2）初步勘察：合同生效的20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初勘成果； （3）概念性方案设计：合同生效的15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概念性方案设计； （4）方案设计：合同生效的15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方案设计文件； （5）初步设计（含概算）：方案设计通过审查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并积极配合审查工作； （6）乙方应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间配合开展本采购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图纸审查工作。</p>

<p>35 供应商投诉</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3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p>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p>3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范围，不涉及国家规定的优先采购产品范围。</p>	
<p>38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p>本项目可采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p> <p>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信用融资。</p> <p>申请蓉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http://cdcz.chengdu.gov.cn/zfcg/gplloan。</p>	
<p>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及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之相关规定，以包干价进行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收款单位：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252 8966 8554 开户银行：中行彭州支行</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要求。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系指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供应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供应商 (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1 具备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 3.2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

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 (处理);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

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 其报价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项目管理

成员系指响应文件里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在响应文件里明确为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具体人员)；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

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

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

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为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

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

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重要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供应商磋商须知；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5)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6)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7) 响应文件格式；

(8) 评审方法；

(9)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本项目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磋商文件的澄清与磋商文件有矛盾，以日期在后的为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5.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5. 响应文件格式

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

14. 计量单位 (实质性要求)

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

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
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需逐一对应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四、响应文件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
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召开答疑会。

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函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

11.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文件的购买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

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若采纳，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本项目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实质性要求）

16.1 报价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情况填写“最终报价表”（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6.2 资格性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联合体协议书；
-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3)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承诺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6.3 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报价函；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3)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6) 服务方案；

(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16.4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文件分别正本1份副本2份和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1份, 响应性电子档制作参考: 将已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制作、盖章、签署、逐页编码后的响应文件正本, 从封面开始逐页扫描后形成的PDF完整版本。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 17.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 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 17.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 17.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 17.8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方案、设计、图纸、彩页等除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18.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封装, 也可以密封于一件包装内。每件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如有)。
- 18.2 密封后的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前不得启封。
- 18.3 每件密封包装上注明“于2021年*月**日**:***(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8.4 供应商应将磋商后的最终报价单独封装在密封袋内, 在最终报价时递交磋商小组。
- 18.5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并退回供应商。
- 18.6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7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如果未按前款规定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开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将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

19. 磋商截止时间

19.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地点。

19.2 出现“第二部分 供应商磋商须知中第 11.2 项”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

26. 磋商

六、磋商与最终报价

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种的报价。

报价函、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采购代理机

2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价。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

24.2 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24.1 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

24. 报价要求

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承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由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

23. 项目承包

报价。

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函、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表的要求进行

22. 报价

五、报价要求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更正，再行修正。

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

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

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

29.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

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事项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七、评审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为有效。

27.1 磋商后，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该报价须供应商的

27. 最终报价

售后服务等内容，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与之磋商。

26.4 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已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及

(4)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有效的；

(3)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

(2) 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公章）或未盖供应商公章；

(1) 响应文件未密封；

26.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方可进行拆封。

26.2 磋商开始前将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

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

3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

33. 签订合同

九、合同事项

展采购活动。

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

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

32.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由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

任。

无正当理由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

3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布成交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

31. 成交结果

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

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

30. 行贿犯罪

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注：成交供应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按照规定办理政采云CA证书注册登录后尽快按照系统流程完成入驻审核成为正式供应商，由于自身注册登录影响到合同签订，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33.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尽快送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34.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4.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4.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4.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5.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7.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8.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0. 履行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1.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结合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4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十、磋商纪律要求

4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6.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要求

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中所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

十二、其他

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 - (12) 条情形之一的，同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http://credit.chengd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分网曝光台(<http://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具有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证明(公路咨询专业);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2、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勘察、设计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

(五)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执照”；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予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 年度或者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即可，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0 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②也可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http://credit.chengd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曝光台(<http://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以输入供应商全称搜索后的结果截图为准，如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非企业参与磋商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
 - 2、具有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证明(公路咨询专业)；(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页截图)
 - 3、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勘察、设计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提供网页截图)
- 五、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若为联合体磋商，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一、联合体协议书”，同时提供联合体牵头人资质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应提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不参与磋商而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适用)；
 2.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为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的真实性，确保供应商诚信承诺。

3. 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4. 供应商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在前三年政府采购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6.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

要求

第一部分：项目概述

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中心拟采购湔江河谷桥梁项目概念性方案设计在白鹿社区至上书院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为1个包，具体各子项工程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如下：

1、湔江河谷桥梁项目：湔江河谷一号桥：桥梁北侧接湔江路，南侧接市政道路及规划滨江路，桥梁段长度160m，桥梁宽度23.5m，建安费大约为3348万元；湔江河谷二号桥：桥梁东侧接湔江路，西侧接彭白路，与两侧道路平交，桥梁段长度460m，桥梁宽度23.5m，建安费大约为26976万元；湔江河谷三号桥：桥梁东侧接湔江路，西侧接市政道路及规划滨江路，桥梁段长度390m，桥梁宽度23.5m，建安费大约为10948万元。

2、白鹿社区至上书院道路建设项目：白鹿社区至上书院道路新建及改建路线总长约8.6km。其中建设新建路线全长约为5.65km（新建段2.2km，改建段3.45km），上书院原有连接路2.95km需要改造。

具体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以经主管部门审定方案为准。

第二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等事项：完成湔江河谷桥梁项目概念性方案设计、初步勘察、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服务；

2、具体成果要求

(1) 概念性方案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该片区现状交通分析；

② 该片区近、远期交通量预测；

③ 桥位选址论证；

④ 桥梁功能及规模论证；

⑤ 桥型论证；

⑥ 桥梁推荐方案及比选方案效果图；

⑦ 桥型布置图（总平面图、桥梁立面图、标准横断面图）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审定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文本

1.1 概述

1.2 经济社会和交通运输发展现状及规划

- 1、工程概况、技术标准、勘察方法及工作量
- 2、地形图
- 3、场地岩土工程地质条件

(3) 初步勘察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3 交通量分析与预测
- 1.4 技术标准
- 1.5 建设方案
- 1.6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 1.7 经济评价
- 1.8 实施方案
- 1.9 土地利用评价
- 1.10 工程环境影响分析
- 1.11 节能评价
- 1.12 社会评价
- 1.13 风险分析
- 1.14 问题及建议
- 2 图纸
 - 2.1 地理位置图
 - 2.2 路线方案比较图
 - 2.3 推荐方案路线平纵面缩图
 - 2.4 路线平面图
 - 2.5 路线纵断面图
 - 2.6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 2.7 综合交通规划图
 - 2.8 相关城镇规划图
 - 2.9 区域主要水系图
 - 2.10 区域地震烈度分布图
 - 2.11 区域工程地质图
 - 2.12 不良地质地段表
 - 2.13 特殊路基处理数量表
 - 2.14 路基每公里土石方数量表
 - 2.15 路基标准横断面图
 - 2.16 路面工程数量表
 - 2.17 路面结构方案图
 - 2.18 路基路面排水工程数量表
 - 2.19 路基防护工程数量表
 - 2.20 桥梁工程数量表
 - 2.21 桥型布置图
 - 2.22 涵洞数量表
 - 2.23 公路用地表
 - 2.24 拆迁建筑物数量表
 - 2.25 拆迁电力、电信设施表
 - 2.26 筑路材料料场调查表
 - 2.27 投资估算文件

4、岩土工程特性分析初步评价

5、路基基础方案分析初步评价

①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②工程地质剖面图

③钻孔柱状图

④岩土测试报告

⑤水质分析报告

⑥现场岩芯照片

(4) 方案设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

2 图纸

2.1 路线平、纵面缩图

2.2 公路平面总体设计图

2.3 路线平面图

2.4 路线纵断面图

2.5 路基标准横断面图

2.6 直线、曲线及转角表

2.7 纵坡、竖曲线表

2.8 公路用地图

2.9 低填浅挖路基处理设计图

2.10 特殊路基设计图

2.11 路基每公里土石方数量表

2.12 路基防护工程设计图

2.13 路基排水设计图

2.14 路面结构图

2.15 及以上相关的工程数量表

2.16 桥梁表

2.17 大、中桥设计图

2.18 桥位平面布置图

2.19 桥型布置图

2.20 桥梁桩位坐标图

2.21 桥墩一般构造图

2.22 桥台一般构造图

2.23 桥梁标准横断面图

2.24 典型涵洞设计图

2.25 桥梁和涵洞工程数量表

2.26 交通标志以及标志标牌大样图等

2.27 护栏一般构造图

2.28 护栏工程数量表

(5) 初步设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

2 第一篇总体设计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总体设计说明

- 2.3 路线平纵缩图
 2.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2.5 公路平面总体设计图
 3 第二篇路线
 3.1 公路路线平面图
 3.2 路线纵断面图
 3.3 直线、曲线及转角表
 3.4 纵坡、竖曲线表
 3.5 公路用地表
 3.6 公路用地图
 3.7 赔偿树木、青苗数量表
 3.8 拆迁建筑物表
 3.9 拆迁电力、电讯及其他管线设施表
 3.10 不良地质地段表
 3.11 交通安全设施
 3.12 安全设施工程数量汇总表
 3.13 交安平面设计图
 3.14 标志设置一览表
 3.15 标线设置一览表
 3.16 护栏设置一览表
 3.17 隔离栅设置一览表
 3.18 护栏设计图
 3.19 防落物网设置一览表
 3.20 诱导标设置一览表
 3.21 标志构造设计图
 4 第三篇路基、路面
 4.1 路基标准横断面设计图
 4.2 一般路基设计图
 4.3 低填浅挖路基处理工程数量表
 4.4 低填浅挖路基处理设计图
 4.5 桥头路基处理工程数量表
 4.6 桥头路基处理设计图
 4.7 陡坡路堤或填挖交界处理工程数量表
 4.8 陡坡路堤或填挖交界处理设计图
 4.9 特殊路基工程数量表
 4.10 特殊路基处理设计图
 4.11 路基每公里土石方数量表
 4.12 路基、路面排水工程数量表
 4.13 路基、路面排水设计图
 4.14 路基防护工程数量表
 4.15 路基防护工程设计图
 4.16 路面工程数量表
 4.17 路面结构设计图
 4.18 清除表土、填前夯实工程数量表
 4.19 新旧路基衔接工程数量表

4.20 新旧路基衔接工程设计图

5 第四篇桥梁、涵洞

5.1 桥表

5.2 桥梁数量表

5.3 桥位平面布置图

5.4 桥型布置图

5.5 桩位布置图

5.6 桥型布置图

5.7 桥墩一般构造图

5.8 桥台一般构造图

5.9 标准横断面图

5.10 梁体一般构造图

5.11 梁体预应力钢束布置图

5.12 桥台锥坡示意图

5.13 桥面现浇层钢筋构造图

5.14 伸缩缝构造图

5.15 涵洞布设一览表

5.16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设计图

5.17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设计图

6 第五篇路线交叉

6.1 平面交叉设计及工程数量一览表

6.2 路线交叉平面布置图

7 第六篇环境保护

7.1 绿化景观工程数量表

7.2 项目植物配置表

7.3 边坡绿化设计断面图

7.4 弃土场处理设计图

8 第九篇筑路材料

8.1 沿线筑路材料供应示意图

9 第十篇施工方案

9.1 施工组织计划

9.2 工程概略进度图

9.3 其他临时工程一览表

9.4 施工期交通组织设计图

9.5 临时交通工程一览表

9.6 公路临时占地图

(6) 概算编制;

注: 以上成果资料均需提供一套电子版成果资料。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1) 可研: 合同生效的 15 个日历天内, 完成可研编制工作, 并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工作;

概念性方案设计支付方式:

4、支付方式

报价的单价确定最终结算价，且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中选价及合同约定的暂定价。

3.4 初步勘察结算方式：根据甲乙双方通过现场收方确定的工作内容，结合磋商最终

3.3 概念性方案设计结算方式：以磋商最终报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大于合同暂定总价，则按合同暂定总价支付。

购控制价)×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结算基数；若按本条件计算的结算金额

方案设计(含概算)合同结算金额=该项目(供应商投标报价/本项目采

的价款作为本合同方案设计(含概算)编制结算基数。

订本)》和本项目《控制价计算书》所涉及的系数和下浮费率不作调整的原则，据实计算

委员会价格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

以通过概算评审后的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作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2 方案设计(含概算)结算方式

总价支付。

性研究报告编制结算基数；若按本条件计算的结算金额大于合同暂定总价，则按合同暂定

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结算金额=该项目(供应商投标报价/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可行

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结算基数。

本项目《控制价计算书》所涉及的系数和下浮费率不作调整的原则，据实计算的价款作为

展和改革委的规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和

以通过可研评审后的总投资，在扣除征地拆迁费后的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发

3.1 可行性研究报告结算方式

3、结算方式(按照各子项完成情况单独结算)：

润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报价方式：采用暂定总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费、成本费、税金、利

(6)乙方应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间配合开展本采购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图纸审查工作。

算编制工作，并积极配合审查工作；

(5)初步设计(含概算)：方案设计通过审查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

(4)方案设计：合同生效的15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方案设计文件；

(3)概念性方案设计：合同生效的15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概念性方案设计；

(2)初步勘察：合同生效的20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初勘成果；

第三次支付：初步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后支付签约的设计暂定合同金额的30%。

第二次支付：乙方提交方案设计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后支付签约的设计暂定合同金额的10%。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并开展设计工作后，乙方按照甲方意见出具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后（如涉及），甲方按甲方支付签约的设计暂定合同金额的10%。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支付方式：

第三次支付：乙方配合初步设计单位完成成果编制，并取得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后，甲方根据初步勘察结算方式计算初步勘察最终结算价，甲方按甲方支付至初步勘察最终结算价的90%。

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初步勘察，并提交甲方验收核定符合要求的初步勘察成果文件，甲方根据初步勘察结算方式计算初步勘察最终结算价，甲方按甲方支付至初步勘察最终结

料后（如涉及），甲方按甲方支付初步勘察合同暂定总价的10%。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并开展初步勘察工作后，乙方按照甲方意见出具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后（如涉及），甲方按甲方支付初步勘察合同暂定总价的10%。

初步勘察支付方式：

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结算价的剩余咨询费。

第三次支付：乙方完成可研编制并通过彭州市评审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评审报告后，甲方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算方式计算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结算价，甲方按甲方

研合同暂定总价的30%。

第二次支付：乙方将编制完整的可研报告（送审稿）递交甲方后，甲方按甲方支付可

料后（如涉及），甲方按甲方支付可研合同暂定总价的10%。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并开展可研工作后，乙方按照甲方意见出具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后（如涉及），甲方按甲方支付可研合同暂定总价的10%。

可行性研究报告支付方式：

设计合同总价的30%。

第四次支付：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概念性方案移交工作后，甲方按甲方支付概念性方案计合同总价的30%。

第三次支付：概念性方案设计通过相关专题会审查后，甲方按甲方支付概念性方案甲方向乙方支付概念性方案设计合同总价的30%。

第二次支付：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概念性方案设计，并提交概念性方案设计文本后，企业证明材料后（如涉及），甲方按甲方支付概念性方案设计合同总价的10%。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并开展概念性方案设计工作后，乙方按照甲方意见出具中小微企业

约的设计暂定合同金额的 30%。

第四次支付：设计概算经评审取得评审意见后，甲方根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

算）结算方式计算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最终结算价，向乙方支付至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含概算）最终结算价的 90%。

第五次支付：乙方协助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纸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方

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最终结算价的剩余咨询费。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等额合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因此

顺延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的时间。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成果质量标准

可研、初步勘察、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及本
项目所在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行业标准等规定和要求，并通过相
关部门审核且取得相应批复文件。

注：1. 以上服务内容及要求为本次采购项目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

购项目最低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 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

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

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一、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项目名称) 的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磋商文件编制、签字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磋商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 1、本协议为联合体磋商时适用, 非联合体磋商时不需填报。如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 删除“一、联合体协议书”, 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变为“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其他的依次类推。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等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邀

请，本（供应商名称）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

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规定的（项目名称）服务，本

供应商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若为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三、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准确详细填写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因填写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错误导致因需采取邮寄或快递方式发出的资料无法收取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2、若为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以上所需材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勘察、设计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致：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

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

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非联合体参与磋商适用；
（2）法定代表人不参与磋商而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适用；
（3）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致：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

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

合体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三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

组成磋商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磋商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活

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

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文件约定的“磋商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联合体参与磋商适用；

（2）法定代表人不参与磋商而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适用；

（3）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

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5）授权书格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写，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承诺函

致：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

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

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磋商条件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本单位未被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

〔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

效的、合法的。

八、本单位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本单位

全权负责。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条件等有强制

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若为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需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删除“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九、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变为“八、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其他的依次类推。

九、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请各供应商务必对照项目的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其他响应文件

一、报价函

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的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首轮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根据磋商进程，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响应服务的价格。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磋商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同意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1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8.若我方中选，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约定如数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磋商首轮报价	备注
1	渝江河谷桥梁项目	概念性方案设计最高限价：59.58万元；	概念性方案设计首轮报价：_____元；	
2	白鹿社区至上书院道路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最高限价：4.1万元； 初步勘察最高限价：13.55万元；（勘察公里数暂定为8.6公里）；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最高限价：46.77万元；	① 可行性研究首轮报价：_____元； ② 初步勘察首轮报价：_____元/公里，合计_____元； ③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首轮报价：_____元；	
		合计：（元）		
		首轮总价：¥ _____元（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当与“报价函”报价合计相等。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响应/偏离

注：1. 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相关条款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按照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逐条应答；无偏离条款，可以无须逐条应答，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满足/无偏离采购项目需求。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①需提供合同或中选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②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职务	姓名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备注
			证书名称 (注册证书、职称证)	级别	证书号	

注：①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② 人员不重复计分；

③ 以上人员需提供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注册类需提供官网截图；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八、最终报价表

关于最终报价表的说明：

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表”，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终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终报价”为准。

漓江河谷桥梁项目概念性方案设计、初步勘察采购项目最终报价表

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勘察采购项目最终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最终报价	备注
1	漓江河谷桥梁项目	概念性方案设计最高限价：59.58万元；	概念性方案设计最终报价：_____元；	
2	白鹿社区至上书院道路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最高限价：4.1万元； 初步勘察最高限价：13.55万元；（勘察公里数暂定8.6公里）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最高限价：46.77万元；	① 可行性研究最终报价：_____元； ② 初步勘察最终报价：_____元/ 公里，合计：_____元； ③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最终报价合计：_____元；	
		合计：（元）	最终报价：¥ _____元（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最终分项报价、最终总价报价不能高于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细则。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原则

1.1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2 评审过程中遵循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证明文件完整、真实、有效；

2.2 已缴纳足额保证金（如有）；

2.3 报价合理，并且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4 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

2.5 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4.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如有）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有效地签字。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亦视为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按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认定。

5.3 除按本章规定的澄清，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违规联系。

5.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员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磋商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在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评审程序

6、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7、磋商组织

7.1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7.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

下列职责：

7.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7.2.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7.2.3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

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7.2.5 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7.2.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管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

行为；

7.2.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7.3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程序分为资格性评审、磋商、实质性响应评审、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

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磋商情况记录、评审报告。

8.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

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8.1.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8.1.2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

件中供应商资质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

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8.1.3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

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8.1.4 出现上述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8.2 资格性审查。

8.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8.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8.2.3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

8.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8.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8.4 磋商。

8.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8.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8.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8.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

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8.4.9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8.5 最后报价。

8.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8.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8.5.3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磋商小组。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6 比较与评价。由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本项目不适用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政策措施。8.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若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享有优先排列顺序。

8.8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9 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8.10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8.11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8.11.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8.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8.12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名单；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 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

及记录；

(6) 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

况等；

(7)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

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

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

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8.13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8.14 供应商澄清、说明

8.1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15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综合评分

9.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

9.3 综合评分明细表

9.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9.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p>
2	履约能力 42%	30分	<p>人员配备</p> <p>2分。 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证书得 2 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最多得 4 分。 二、勘察总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得 2 分，具有地质勘察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最多得 4 分。 三、设计总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证书得 2 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最多得 4 分。 1、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2、桥梁专业负责人：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2、桥梁专业负责人：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证书得 2 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证书得 2 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最多得 4 分。 4、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5、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证书得 2 分，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最多得 4 分。 6、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得 2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①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②人员不重复计分； ③以上人员需提供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注册类需提供官网截图；</p>
	业绩 12分		<p>1、2017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一个公路勘察设计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 2、2017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一个桥梁工程勘察设计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 注：①需提供合同或中选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②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p>勘察</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勘察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勘察工作质量保证体系、措施、进度计划等；②服务承诺；</p> <p>方案编制全面，切实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每一项缺失的扣 1.5 分，每一项描述不全面或不详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服务</p> <p>方案</p> <p>3 分</p> <p>1 分，每一项不合理或不详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进度控制</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②进度保障措施；③进度管理制度；</p> <p>以上措施编制切实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每一项缺失的扣 1 分，每一项不合理或不详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后续服务</p> <p>方案</p> <p>3 分</p> <p>1 分，每一项不合理或不详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道路工程</p> <p>设计</p> <p>方案</p> <p>18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公路设计方案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分别进行描述：①分析现状公路基本情况、周边路网、节点、慢行系统；对规划进行解读，并分析现阶段白鹿镇至上书院既有公路存在的问题以及建设必要性分析。②提供拟建公路、拟建桥位现场照片及说明。③提供起终点论证、设计思路及原则、路线推荐及比选方案。④提供新建、改建路线平面图、纵断面设计图，附 1:10000 地形图，需符合现场道路实际情况。⑤提供公路的标准横断面、路基路面、路基防护、路基排水、路基支挡等设计图。⑥提供拟建桥梁桥位平面图、桥型布置图、桩位坐标图、桥墩一般构造图、桥台一般构造图、标准横断面图。</p> <p>以上 6 个方面描述清晰、合理、方案编制全面切实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18 分，每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一项描述不全面或不详细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桥梁工程</p> <p>设计</p> <p>方案</p> <p>21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桥梁工程设计方案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分别进行描述：①该片区现状交通分析：对片区交通综合现状进行分析；②桥位选址论证：桥梁桥位选址合理、可行，充分考虑河道及岸坡等条件；③桥梁功能及规模论证：桥梁总体规模控制合理，充分考虑区域建设条件；④桥型论证：桥梁桥型方案合理、可行，综合考虑行洪要求、工程规模、施工难度等因素；⑤桥梁方案比选：每座桥梁需提供三个方案比选，并推荐其中一个比选方案；⑥推荐方案及比选方案效果图：推荐方案及比选方案均需提供每座桥梁的效果图；⑦推荐桥型布置图：提供推荐桥型总体平面图、桥梁立面图、横断面图。</p> <p>以上 7 个方面描述完整、齐全、方案编制全面切实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21 分，每一项缺失或遗漏扣 3 分，每一项不合理或不详细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3

服务方案
48%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和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 10.1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0.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10.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10.1.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10.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10.1.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11.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1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资格。
- 11.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1.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11.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12.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2.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12.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报缴纳。

13.10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

13.9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

前书面签署承诺书。

13.8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标纪律，并在评标

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3.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

督。

13.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

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13.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

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3.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

13.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13.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13.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

加了与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12.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2.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12.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12.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

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12.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

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12.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委托方:

承接方: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2021年 月 日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中心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选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选通知书》及《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阶段:

1.3 项目地点:

1.4 项目建设规模:

第二条 乙方工作的范围和内容

项目内容包括: _____。

第三条 服务成果内容与服务要求

3.1 可研、初步勘察、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含概算) 成果: 可研、初步勘察、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含概算) 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及本项目所在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行业标准等规定和要求, 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且取得相应批复文件。

3.2 成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可研报告书面成果资料____套, 电子版成果资料____套;

(2) 初步勘察报告书面成果资料____套, 电子版成果资料____套;

(3) 概念性方案设计书面成果资料____套, 电子版成果资料____套;

(4)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含概算) 书面成果资料____套, 电子版成果资料____套;

3.3 服务期限

(1) 可研: 合同生效的____个工作日内, 完成可研编制工作, 并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工作;

(2) 初步勘察: 合同生效的____个工作日内, 提交项目初步勘察成果;

(3) 概念性方案设计: 合同生效的____个工作日内, 提交项目概念性方案设计;

(4) 方案设计: 合同生效的____个工作日内, 提交项目方案设计文件;

(5) 初步设计(含概算): 方案设计通过审查后____个工作日内,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 并积极配合审查工作;

(6) 乙方应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间配合开展本采购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图纸审查工作。

3.4 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供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 (2)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本项目相关服务内容(可研、勘察、设计)进行修改调整; (3) 乙方在提交本项目相关材料交甲方审核后, 如甲方有修改意见, 乙方需在6小时内响应, 并48小时内赶到甲方单位进行沟通修改工作, 并在收到修改意见内容后7天内完成相关修改内容。

第四条 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价税合计)为____元, (大写:)。其中, 可研咨询费暂定总价为____元, 概念性方案设计咨询费总价为____元, 方案及初步设计(含概算)咨询费暂定总价为____元, 勘察咨询费暂定总价为____元。各单项最终结算价及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按照以下结算方式确定。

4.2 结算方式(按照各子项完成情况单独结算):

可行性研究报告结算方式

以通过可研评审后的总投资, 在扣除征地拆迁费后的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规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和本项目《控制价计算书》所涉及的系数和下浮费率不作调整的原则, 据实计算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结算基数。

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结算金额=该项目(供应商投标报价/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结算基数; 若按本条件计算的结算金额大于合同暂定总价支付。

方案设计(含概算)结算方式

以通过概算评审后的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作为计算基数,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规范(2002年修订本)》和本项目《控制价计算书》所涉及的系数和下浮费率不作调整的原则, 据实计算的价款作为本合同方案设计(含概算)编制结算基数。

方案设计(含概算)合同结算金额=该项目(供应商投标报价/本项目采购控制价)×方案设计(含概算)编制结算基数; 若按本条件计算的结算金额大于合同暂定总价, 则按合同暂定总价支付。

概念性方案设计结算方式：以磋商最终报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初步勘察结算方式：根据甲乙双方通过现场收方确定的工作内容，结合磋商最终报价的单价确定最终结算价，且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中选价及合同约定的暂定价。

4.3 支付方式：

概念性方案设计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并开展概念性方案设计工作后，乙方按照甲方意见出具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后（如涉及），甲方向乙方支付概念性方案设计合同总价的10%。

第二次支付：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概念性方案设计，并提交概念性设计方案设计文本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概念性方案设计合同总价的30%。

第三次支付：概念性方案设计通过相关专题会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概念性方案设计合同总价的30%。

第四次支付：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概念性方案移交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概念性方案设计合同总价的30%。

设计合同总价的30%。

可行性研究报告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并开展可研工作后，乙方按照甲方意见出具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后（如涉及），甲方向乙方支付可研合同暂定总价的10%。

第二次支付：乙方将编制完整的可研报告（送审版）递交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可研合同暂定总价的30%。

第三次支付：乙方完成可研编制并通过彭州市评审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评审报告后，甲方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计算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结算价，甲方向乙方

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结算价的剩余咨询费。

初步勘察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并开展初勘工作后，乙方按照甲方意见出具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后（如涉及），甲方向乙方支付初勘合同暂定总价的10%。

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初步勘察，并提交甲方验收核定符合要求的初步勘察成果文件，甲方根据初步勘察结算方式计算初步勘察最终结算价，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初步勘察最终结

算价的90%。

第三次支付：乙方配合初步设计单位完成成果编制，并取得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初步勘察最终结算价的剩余勘察费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支付方式：

合理使用。

8.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

量负责。

8.1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并对其成果的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

7.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2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

7.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其它权益。若因此产生纠纷，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保证其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其他服务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本项目方案设计等成果归甲方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知识产权

顺延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的时间。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等额合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因此

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最终结算价的剩余咨询费。

第五次支付：乙方协助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纸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方

初步设计（含概算）最终结算价的90%。

算）结算方式计算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最终结算价，向乙方支付至方案设计

第四次支付：设计概算经评审取得评审意见后，甲方根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

约的设计暂定合同金额的30%。

第三次支付：初步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后支付签

约的设计暂定合同金额的30%。

第二次支付：乙方提交方案设计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后支付签

料后（如涉及），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的设计暂定合同金额的10%。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并开展设计工作后，乙方按照甲方意见出具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8.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9.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交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4 乙方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理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份，乙方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因设计内容变更造成合同金额有较大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2021年 月 日	日期：2021年 月 日

的服务费。

4、合同生效后，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理